

证券代码：837065

证券简称：华建云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任现君、王建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股转监管执行函 [2024]3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7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任现君	董监高	副总经理/董事、股东
王建国	其他（股东）	股东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特殊投资条款披露违规；
- 股份冻结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## 1、特殊投资条款披露违规

华建云鼎于2018年2月27日公告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两名，分别为北京中关村九鼎军民融合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中关村九鼎)和苏州工业园区青鹏九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青鹏九鼎)。

2018年3月6日，华建云鼎及股东王安良、凌莉、任现君王建国、上海励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(普通合伙)(曾用名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(普通合伙))、刘钰鑫与发行对象中关村九鼎、青鹏九鼎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涉及优先转让权、优先购买权、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股东任现君作为《增资扩股协议》的签署方，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四十九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9年10月18日发布)第四十九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六十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11月2日发布)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)第六十二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4条、第15条的规定，对华建云鼎特殊投资条款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## 2、股份冻结披露违规

因华建云鼎未依约提交上市申报材料，已触发上述《补充协议》《补充协议2》中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，发行对象于2022年8月15日对王安良、王建国提起诉讼并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王安良所持华建云鼎股份18,496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36.992%；王建国所持华建云鼎股份5,624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11.248%。冻结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华建云鼎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，后于2023年8月30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股东王建国未及时告知华建云鼎披露股份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)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对华建云鼎股份冻结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任现君、王建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根据本次处罚，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任现君、王建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3号）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